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664/15-16 號文件

檔 號 : CB(3)/P/2/OL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6 年 6 月 3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 年 6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 申請立法會特別許可

黃毓民議員已提交一項請求(附錄I)，要求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7條(附錄II)及《議事規則》第90條給予特別許可，讓7位議員及1位立法會人員在法庭案件中作證(“有關請求”)。

2. 按照《議事規則》第90(2)條，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有關請求列入2016年6月8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內。

3. 謹請議員注意，根據第90(2)條，除非立法會藉任何議員在上述會議動議的一項可無經預告的議案，決定拒絕給予許可，否則立法會須當作已命令給予許可。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Raymond WONG Yuk-m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

Rm 1001, LegCo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Admiralty, HK

附錄 I

Appendix I

電話 Tel : (852)2537 3150

傳真 Fax : (852)2537 7053

香港中區

立法會就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電話：3919 3012

傳真：2537 2449

傳真文件

陳秘書長維安先生 勛鑒：

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

讓立法會議員、立法會人員及受僱於立法會的人
就2014年7月3日涉及黃毓民議員在會議廳投擲水杯
的立法會會議程序(‘有關事件’)提供證據
(警方檔號：C/RN 14032736)

本函根據香港法例第382章《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7條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文件A501)第90條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讓下述立法會議員、立法會人員及受僱於立法會的人就針對黃毓民議員(‘黃議員’)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

	<u>姓名</u>	<u>身份</u>	<u>備註</u>
1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議員	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
2	陳偉業議員	立法會議員	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
3	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議員	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
4	田北俊議員	立法會議員	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
5	李國麟議員	立法會議員	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
6	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議員	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
7	黃毓民議員	立法會議員	本案件的被告人
8	陳維安 秘書長	立法會秘書 長	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



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Raymond WONG Yuk-m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

Rm 1001, LegCo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Admiralty, HK

電話 Tel : (852)2537 3150

傳真 Fax : (852)2537 7053

本人被指稱於2014年7月3日在立法會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大會(‘答問會’)期間作出某些行為。本人提出本申請的理由如下：

東區法院朱仲強裁判官在2016年4月11日的聆訊中，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1(1)條，批出及簽發了7張的證人傳票，其中6名立法會議員及1名官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6名立法會議員分別是：郭家麒議員、陳偉業議員、石禮謙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國麟議員及梁耀忠議員。

東區法院朱仲強裁判官在2016年4月19日的聆訊中，同時亦批出了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先生的證人傳票，簽發手續仍在處理中。

此外，本人為案件被告人，故有需要為案件提出辯護證據。

本人於2015年8月18日被控「普通襲擊」罪，此案件已於2016年4月19日開始進入正式的審訊階段，為嘗試證明一些事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答問會在開始不久後暫停。立法會的保安人員立即將本人帶走，並把本人押送到會議廳外。在暫停期間，議會內外發生的事件，由於上述指名證人在會議廳目擊有關事件(證據關乎在答問會暫停前及暫停期間發生的事件)，本人需要上述指名證人的證據。

東區法院朱仲強裁判官在2016年5月24日的聆訊中表示，案件押後至2016年6月16日再續審，並要求本人在審訊當日再報告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的進度。

就上述問題，本人盼閣下予以跟進，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537 7052 聯絡陳小姐。專此函達，佇候示覆。



黃毓民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 382 章 立法會 (權力及特權) 條例

7. 未經許可不得就立法會或任何
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作證

(1) 如未經立法會特別許可，任何議員或立法會人員，以及受僱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席上錄取會議紀要或保存證據紀錄的人，不得就上述會議紀要或證據紀錄的內容、或就提交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文件內容(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就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進行的會議程序或訊問(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其他地方作證。

(2) 在立法會休會或押後會議期間，第(1)款所提述的特別許可，可由主席給予；如主席因不在香港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以致不能行事者，則可按照議事規則給予。

(由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修訂)

CAP. 382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7. **Evidence of proceedings in the Council or any
committee not to be given without leave**

(1) No member or officer of the Council, and no person employed to take minutes or keep any record of evidence before the Council or a committee, shall give evidence elsewhere in respect of the contents of such minutes or record of evidence, or of the contents of any document laid before the Council or committee, as the case may be, or in respect of any proceedings or examination held before the Council or committee, as the case may be, without the special leave of the Council.

(2) During a recess or adjournment of the Council, the special leav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may be given by the President or, if the President is unable to act owing to his absence from Hong Kong or incapac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mended 71 of 2000 s. 3*)